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9 頁
五、散會	第 9 頁
參、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10 頁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3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4 頁
四、101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21 頁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2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7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28 頁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2 頁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5 頁
十、修正計畫效益	第 38 頁
十一、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 之評估意見	第 39 頁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 45 頁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49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54 頁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59 頁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 65 頁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69 頁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之影響	第 71 頁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第 72 頁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73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 (四)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 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 承認本公司 100 年 1 月 21 日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變更後效益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六)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
- (七)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6 頁。

第四案：

案由：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70,0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

二、因應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需求，已於 102 年 1 月 29 日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 仟股，並完成股款收足。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考量上述可用於私募普通股案之額度及發行期限將屆，擬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採用 IFRS 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 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4,975,301 元及減少新臺幣 351,324 元。

三、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 IFRS 時應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皆為新臺幣 0 元，因無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0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59,905,811 元，並減計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87,959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780,293,770 元。擬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780,293,770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

二、本案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0 年 1 月 21 日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變更後效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171,200 仟元，原資金計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1,931,970 仟元與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39,230 仟元。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變更該計畫之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692,419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39,230 仟元與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 1,239,551 仟元，並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辦理變更後之計畫，共計 692,419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生產太陽能矽晶圓產品，其所產生效益之評估，係依變更計畫當時全球太陽能景氣、矽晶圓平均報價、變動及固定成本結構等，並推估產業上下游之合理利潤評估而得。惟太陽能產業變化快速，全球供過於求情況持續嚴重，矽晶圓平均報價較變更計畫當時再度下滑，為保守反應當前市況，修正計畫效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8 頁第 31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 3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一）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二）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五、新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 85,000 仟股計算，並以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7 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4.38%。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負債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六、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

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之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擇一或搭配，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強化公司股權結構，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將為：

1. 董事：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洪玟琴、周惠國、鄭優、蔡文精。

2. 監察人：陳志睿、呂正東、蘇程裕。

3. 經理人：吳育宜、王蓉軍、李志宏、葉文國。

(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以私募辦理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額度：私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2 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二次皆為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2) 預計達成效益：預計二次皆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資金，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如為關係人

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时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將為：

1. 董事: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洪玟琴、周惠國、鄭優、蔡文精。

2. 監察人:陳志睿、呂正東、蘇程裕。

3. 經理人:吳育宜、王蓉軍、李志宏、葉文國。

(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原物料及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 44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周惠國先生、監察人陳志睿先生及蘇程裕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並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

二、擬補選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2 席之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1 年全球太陽能產業持續因歐債危機影響，歐洲國家因面臨龐大財政壓力，導致歐洲各國對再生能源的補貼減少，致使市場終端需求增長處於疲弱狀態，加上產業主要環節之供過於求情形短期內仍無法完全消化，致產業鏈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在產品售價均較成本遠低之情況下，使太陽能產業中上游廠商皆面臨銷售越多虧損越多之窘境。

面對過去一年太陽能產業之市況，本公司採取選擇性接單之營運策略並機動性調整產能利用率，以降低虧損幅度。因此 101 年本公司之營收較 100 年呈現較大幅度之減少，且因受產業鏈價格持續下滑之影響，101 年之營運成果不佳。然在此營運策略下，對庫存及各項資本與費用支出嚴加控管，使公司尚能維持在穩健的財務結構下。

在過去這一年雖然受歐債危機影響，導致歐洲地區市場需求增長疲弱，然而中國、日本、美國及東南亞等國家的太陽能市場快速發展及能源補貼政策的發酵下，整體太陽能產業在中長期發展上仍然成長可期。未來公司仍將在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下，除致力於降低成本外，仍將持續提升技術及開發更高品質之晶片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期使公司重回業績及獲利成長之局面。

一、101 年度營運結果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902,783	3,869,107	(76.67%)
營業毛利(損)	(736,280)	(230,446)	(219.51%)
營業利益(損)	(825,206)	(340,828)	(142.12%)
稅後淨利(損)	(759,906)	(327,361)	(132.13%)
每股盈餘(元)	(3.73)	(1.67)	(123.35%)

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衰退 76.67%，主係產業因歐債及產業供過於求影響下，且產品價格快速下滑，致使營運衰退而產生虧損。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24	38.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67	231.88
	速動比率（%）	90.11	214.79
	利息保障倍數	(12.26)	(5.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數	35	18
	平均銷貨日數	21	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20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0)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31)	(8.27)
	純益率（%）	(84.17)	(8.46)

4. 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本公司研發團隊致力於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技術開發，其成果如下：

- (1) 從切削廢漿料中回收切削粉，再使用於切削以降低 30%以上成本且降低廢棄物的產生。
- (2) 新世代的晶片研發，進一步提高晶片轉換效率至 17.5% 以上。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與展望

- (1) 加強與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需求，穩固並強化供應鏈關係。
- (2) 持續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
- (3) 強化與策略性客戶之技術交流，加速新產品及技術開發之時程。
- (4) 強化產學合作及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產品品質及晶片轉換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片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晶片	37,894

本公司 102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管理當局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依市場價格趨勢及預期接單狀況，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劃及運用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3. 重要產銷政策

- (1)審慎擴充產能，以因應市場之需求與變化。穩定現有的長期策略性客戶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具潛力之客戶市場。
- (2)掌握上游矽原料之供應來源，與世界級矽料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確保矽料品質及供應無虞。
- (3)持續進行新技術及材料之開發應用並且搭配材料減量與材料回收技術，以提升晶片之品質及降低成本。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深化多晶矽晶片生產製程之核心技術，並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矽晶材料及晶片技術之開發。
- (2)強化上下游整合關係，與國內、外大廠進行技術合作，積極爭取中長期策略關係，以掌握供應鏈上下游之獲利與價值。
- (3)掌握市場供需及產業技術之演進，審慎資源運用，擴大並強化公司在產業的地位。

5.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全球氣候持續變遷惡化，加上新興國家快速成長，對傳統能源如石油、天然氣、煤等之使用量更是有增無減，將使得油價長期維持在高檔水準。因此尋找替代能源已是世界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產業議題，而太陽能由於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能源。展望未來，在全球各國陸續投入太陽能產業的支持與發展及所有太陽能廠商積極降低供應鏈成本之努力，將更帶動太陽能光電產業之長期發展與榮景。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對達能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趙元山



總經理 方震銘



會計主管 吳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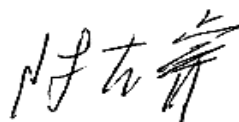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志睿



監察人：呂正東



監察人：蘇程裕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3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55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有關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62,68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5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4,51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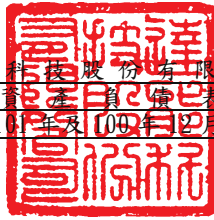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78,816	18	\$ 2,545,748	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196	1	147,417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2,938	-	23,94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27,504	1	-	-
120X	存貨	四(三)	85,377	1	102,779	1
1260	預付款項	七	61,785	1	115,69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九)	11,615	-	19,11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	-	8,7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2,480	22	2,963,477	38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62,681	3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11,020	-	11,02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3,701	3	11,020	-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4,468	19	1,226,428	16
1531	機器設備		3,298,718	51	3,276,203	42
1551	運輸設備		2,553	-	2,553	-
1561	辦公設備		14,260	-	14,138	-
1681	其他設備		49,627	1	49,31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599,626	71	4,568,638	59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1,173)	(18)	(697,209)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1,427	17	747,419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59,880	70	4,618,848	59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730	-	8,730	-
1830	遞延費用		12,147	-	19,35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九)	218,634	3	82,94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七	103,102	2	82,92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2,613	5	193,960	3
1XXX	資產總計		\$ 6,478,674	100	\$ 7,787,305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311,416	5	\$	134,71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七)		-	-		49,871	1
2140	應付帳款			24,057	-		103,157	1
2170	應付費用			43,823	1		82,995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		11,571	-		150,075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000,788	15		754,659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	-		2,5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3,109	21		1,278,005	1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078,981	17		1,725,349	22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2,535	-		2,535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128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63	-		2,535	-
2XXX	負債總計			2,477,753	38		3,005,889	39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2,036,733	32		2,036,733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744,683	42		2,815,818	36
3280	其他			-	-		2,7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	-		47,892	1
3350	累積盈虧		(	780,294)	(12)	(	121,746)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01)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000,921	62		4,781,416	6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78,674	100	\$	7,787,3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10,310	101	\$	3,869,107	100		
4170	銷貨退回		(	7,527	(1)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2,783	100		3,869,10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七)	(	1,639,063	(181)	(	4,099,553	(106)		
5910	營業毛損		(	736,280	(81)	(	230,446	(6)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5,006	(1)	(	8,1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4,841	(7)	(	66,8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079	(2)	(	35,4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926	(10)	(	110,382	(3)		
6900	營業淨損		(	825,206	(91)	(	340,828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72	2		14,123	1		
7160	兌換利益			5,952	-		10,828	-		
7210	租金收入			439	-		206	-		
7480	什項收入			1,090	-		5,89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253	2		31,05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一)	(	64,787	(7)	(	51,096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4,519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112	-		
7580	財務費用		(	6,724	(1)	(	11,825	-		
7880	什項支出		(	114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6,144	(9)	(	63,03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8,097	(98)	(	372,805	(9)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九)		128,191	14		45,444	1		
9600	本期淨損		(	759,906	(84)	(	327,361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4.36	(	3.73	(	1.90	(	1.67
稀釋每股虧損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4.36	(	3.73	(	1.90	(	1.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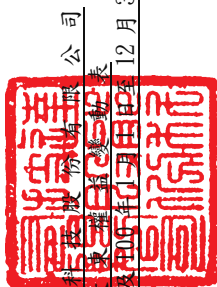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普 通 股	本 溢 價	公 其 他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4,582	\$ 1,012,384	\$ -	\$ -	\$ 478,916	\$ -	\$ -	\$ 3,135,882
現金增資	368,000	1,803,200	-	-	-	-	-	2,171,200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234	2,719	-	-	-	-	2,953
9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892	(47,892)	-	-	-
現金股利	-	-	-	-	(201,258)	-	-	(201,258)
股票股利	24,151	-	-	-	(24,151)	-	-	-
100 年度淨損	-	-	-	-	(327,361)	-	-	(327,36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733	\$ 2,815,818	\$ 2,719	\$ 47,892	\$ 121,746	\$ -	\$ -	\$ 4,781,416
<u>101 年度</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6,733	\$ 2,815,818	\$ 2,719	\$ 47,892	\$ 121,746	\$ -	\$ -	\$ 4,781,41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7,892)	47,89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135)	(2,719)	-	73,854	-	-	-
未持股份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20,388)	-	-	(20,38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201)	-	(201)
101 年度淨損	-	-	-	-	(759,906)	-	-	(759,90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6,733	\$ 2,744,683	\$ -	\$ -	\$ 780,294	(201)	\$ -	\$ 4,000,921

註：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 6,46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14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759,906)	(\$ 327,361)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519	-
折舊費用	453,997	423,275
攤銷費用	7,783	8,701
備抵呆帳迴轉數	(373)	(28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7,440)	65,3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2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數	4,225	10,71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2,95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4,076
應收帳款	123,594	79,804
其他應收款	11,009	(8,774)
存貨	54,842	158,413
預付款項	53,911	(6,12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28	(8,373)
其他資產-其他	(20,175)	(82,927)
應付帳款	(79,100)	(263,714)
應付所得稅	-	(12,508)
應付費用	(39,172)	(75,400)
其他應付款項	-	(750)
其他流動負債	(1,078)	(2,296)
其他負債-其他	2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8,191)	(45,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756)	(80,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7,504)	85,4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788)	-
購置固定資產	(530,676)	(1,915,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00)
遞延費用增加	(573)	(8,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541)	(1,844,3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700	82,8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871)	49,871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404,464)	1,132,720
現金增資	-	2,171,2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1,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7,635)	3,235,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66,932)	1,310,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5,748	1,23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8,816	\$ 2,545,7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440	\$ 51,481
減：資本化利息	(3,293)	(2,578)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64,147	\$ 48,9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71	\$ 13,918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5,029	\$ 1,665,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0,075	399,88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71)	(150,075)
除役成本估列數	(2,857)	-
支付現金數	\$ 530,676	\$ 1,915,5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林鈞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附件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本年度稅後淨損		(759,905,81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數		(20,387,959)
待彌補虧損		(780,293,770)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780,293,770	
彌補虧損總金額		780,293,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趙元山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吳育宜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修訂。

<u>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u>經理人員</u>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1條修訂。

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訂。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修訂。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u>	第二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伍拾</u>億元，分為<u>伍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之需要。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u>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u>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

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以文字修正。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	第 四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七條修訂。

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訂。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以文字修正。
第 五 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u>對外文件簽署管理辦法</u>」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配合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名稱，修訂文字。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七條修訂。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u>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u>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計畫效益

(一)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之原定效益

單位：仟片/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	現金流量
102 年度	太陽能 矽晶圓	18,500	18,500	858,400	85,840	64,380	76,935	141,315
103 年度		18,500	18,500	804,750	76,451	56,333	76,935	133,268
104 年度		18,500	18,500	751,100	71,355	52,577	76,935	129,512
105 年度		18,500	18,500	751,100	71,355	52,577	76,935	129,512
106 年度		18,500	18,500	751,100	71,355	52,577	76,935	129,512
107 年度		18,500	18,500	751,100	71,355	52,577	76,935	129,512

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8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現金回收年限約 5.2 年。

(二) 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之修正後效益

單位：仟片/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	折舊	現金流量
102 年度	太陽能 矽晶圓	9,250	9,250	347,883	34,788	26,439	38,468	64,907
103 年度		18,500	18,500	701,119	84,134	67,307	76,935	144,243
104 年度		18,500	18,500	669,006	70,246	52,851	76,935	129,787
105 年度		18,500	18,500	642,246	55,875	38,535	76,935	115,470
106 年度		18,500	18,500	642,246	55,875	38,535	76,935	115,470
107 年度		18,500	18,500	642,246	55,875	38,535	76,935	115,470
108 年度		18,500	18,500	642,246	55,875	38,535	76,935	115,470

本次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將以耐用年限 8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

現金回收年限約 5.6 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或本公司)接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達能或該公司)之委託，針對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參酌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達能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達能財務報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因此，隨時間之經過，倘若前述資料內容發生變化，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無誤，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衡量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

壹、本案背景

達能成立於民國(以下同) 96年11月9日，主要從事太陽能多晶矽晶圓之生產及銷售相關業務。達能已於102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85,000,000股之額度內，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及/或者在不超過新台幣12億元之額度內，以轉換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並擬於今(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私募執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達能102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前一年內，董事變動以及董事辭任情事如下：董事席次原計七席，101年6月份股東會全面改選，其中兩席董事有所異動，董事周惠國以及董事洪玫琴為新任當選，後董事周惠國於102年4月29日辭任，自同年6月19日起生效。以達能董事席次七席計算，依現行法令規定似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席而達三分之一以上，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惟達能七席董事中共計有五席董事(分別為趙元山、任昭銘、方震銘、鄭優、蔡文精)均未曾有異動，以董事會決策並未受到董事席次變動影響觀之，在公司實際運作上應不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業務營運情事發生。

此外，就本次預計在不超過85,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在不超過新台幣12億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未來可能轉換股份計算，新增股數佔達能實收資本額超過30%，雖目前尚未決定應募特定人，惟若全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未來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會成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可能。

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針對達能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說明，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後。

貳、達能公司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表	102/3/31	101/12/31	100/12/31	99/12/31	98/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823	1,178,816	2,545,748	1,235,319	194,840
流動資產	1,461,205	1,402,480	2,963,477	2,063,599	667,283
固定資產	4,252,794	4,559,880	4,618,848	3,376,504	1,242,527
資產總額	6,576,697	6,478,674	7,787,305	5,470,079	2,018,409
流動負債	966,237	1,393,109	1,278,005	1,326,638	303,753
長期負債	910,738	1,078,981	1,725,349	1,005,024	325,870
負債總額	1,876,975	2,477,753	3,005,889	2,334,197	629,623
普通股股本	2,636,733	2,036,733	2,036,733	1,644,582	1,260,000
資本公積	3,016,325	2,744,683	2,818,537	1,012,384	340,000
股東權益總額	4,699,722	4,000,921	4,781,416	3,135,882	1,388,786
每股淨值(元)	17.82	19.64	23.48	19.07	11.0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表	102/3/31	101/12/31	100/12/31	99/12/31	98/12/31
營業收入淨額	149,486	902,783	3,869,107	3,606,522	1,276,770
營業毛利	-167,308	-736,280	-230,446	762,468	-11,878
營業利益	-191,557	-825,206	-340,828	553,921	-109,6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10	23,253	31,056	16,921	14,6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053	86,144	63,033	26,086	26,122
稅前淨利	-205,000	-888,097	-372,805	544,756	-121,134
本期損益	-173,890	-759,906	-327,361	478,916	-99,872
每股盈餘(元)	-0.71	-3.73	-1.67	3.16	-0.97

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評估

達能所處的太陽能產業，為近幾年才蓬勃發展的新興產業，由於太陽能發電相較傳統發電的成本仍高，需要政府的補貼才具有競爭力，因此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而導致產業波動劇烈，達能99年即受惠於德國、義大利、北美等國相繼推出的補助政策發酵，致營收大幅成長，全年度每股盈餘達到3.12元，惟自100年第二季以來，歐洲各國政府受到本身財政狀況不佳影響而降低對太陽能發電的補助政策，再加上各家太陽能廠商積極擴廠致產能大幅開出，整體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太陽能矽晶圓的價格由100年第二季每片約3.4美元大幅滑落到101年底每片約0.8美元，下滑幅度達到近80%，達能100年度及101年度則呈現連續虧損，且虧損逐漸擴大，100年度及101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327,361仟元及759,906仟元，儘管102年第一季太陽能矽晶圓的價格微幅上升至每片約0.86美元，達能102年第一季的稅後淨損仍有173,890仟元，即可見其營運確已有明顯之衰退。

考量太陽能產業訂單能見度尚未完全明朗，太陽能矽晶圓價格的回升仍有待觀察，恐會繼續對達能的獲利造成侵蝕，且會影響公司向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的管道，故為企業長遠發展之計，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達能計畫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可於適當時機快速引進長期資金，除可取得充足資金支應企業發展之所需及健全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借款的依存度外，亦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物、材料，提高公司競爭力，故達能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計畫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考量達能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範，財務結構方面，隨著私募完成後自有資金比例提高，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將能下降，且在目前銀行借款條件相對不佳下，可降低公司利息費用的支出，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對公司營運狀況將有所助益。

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及/或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故就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資金運用效益、保障股東權益以及認購價格訂定成數等多方面綜合考量，本次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

伍、評估意見總結

達能擬於 102 年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元大受託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元大認為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應屬必要且合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籤



(本 用 印 頁 僅 限 使 用 於 達 能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私 募 普 通 股
及 / 或 私 募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必 要 性 及 合 理 性 評 估 意 見 書)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能」)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現受達能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公司與達能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
3. 本公司與達能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乙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鼎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財務處，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三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財務處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二人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者，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1. 董事長在一般例行性經營事務，或經常性之交易事項中，得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2. 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各項處理程序中，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之事項。

第 九 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或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

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四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少至訴訟終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二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A02020 銅鋁製品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

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擴充之快速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

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六 條：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第 七 條：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

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述明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批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行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四)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搜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七)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年度		102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36,733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無(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2年股東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酬勞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提撥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五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二、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承認，故無分派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附錄九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36,732,990 元，已發行股數 263,673,299 股。

二、截至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

監察人持有股數：

- 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0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1,200,000股
- 3.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趙元山	101.06.27	1,124,860	0.55%	1,043,860	0.40%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1.06.27	802,732	0.39%	802,732	0.30%
董事	方震銘	101.06.27	3,846,409	1.89%	4,866,409	1.85%
董事	洪玟琴	101.06.27	1,430,968	0.70%	4,602,603	1.75%
董事	周惠國	101.06.27	703,340	0.35%	703,340	0.27%
獨立董事	鄭優	101.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1.06.27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志睿	101.06.27	1,162,788	0.57%	1,127,788	0.43%
監察人	呂正東	101.06.27	101,200	0.05%	101,200	0.04%
監察人	蘇程裕	101.06.27	50,600	0.02%	50,600	0.0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908,309	3.88%	12,018,944	4.5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14,588	0.64%	1,279,588	0.49%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9,222,897	4.52%	13,298,532	5.06%

